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8-060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的通知，杨维国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(%)	用途
杨维国	是	520,000	2018年6月21日	2018年10月25日	国泰君安	0.55	补充质押
		950,000	2018年6月21日	2018年10月26日	国泰君安	1.01	
		530,000	2018年6月21日	2018年10月26日	国泰君安	0.56	
合计	--	2,000,000	--	--	--	2.12	--

2017年10月25日、2017年10月26日，杨维国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,070,000股、2,976,300股、1,670,7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为期12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7年10月25日、2017年10月26日、2017年10月26日，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8年10月25日、2018年10月26日、2018年10月26日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原有总股本318,854,761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88139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1,092,495股。因此，上述杨维国先生质押给国泰君安的股份分别调整为3,123,244股、4,490,682股、2,520,775股。

2018年6月21日,杨维国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0,000股、950,000股、530,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,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1日,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8年10月25日、2018年10月26日、2018年10月26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,159,10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9.57%,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2,000,0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.12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2%;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,484,741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.38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3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